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515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0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財務概要
136 釋義

公司資料

於2016年3月30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單寶傑先生(*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1日起獲委任*)
成立兵先生(*副董事長*)(*自2016年2月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起辭任*)
芮偉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王冰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辭任*)
李家聰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鄺國光先生(*主席*)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建華先生(*主席*)(*自2015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張曉丹先生
李家聰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程紅女士(*主席*)
梁洪澤先生
李家聰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授權代表

江天帆先生
倪潔芳女士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自2016年3月1日起獲委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於2016年3月30日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A座2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陶然亭路55號

股份代號

1515

公司網站

www.phg.com.cn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本集團在醫療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積極擴張醫院網絡規模，本集團已成功走出北京市邁入京津冀，經營管理醫療機構數量增至60間，而運營床位數則增至5,780張，是本集團業務發展中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72百萬元，同比增長13.8%。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同比下降27.4%。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及特殊開支後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同比增長7.7%。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

2015年，中國的醫療體制改革繼續深化，中國政府在2014年頒布的一系列公立醫療體系改革政策基礎上，重點審視了過往醫改過程中遇到的諸多實際困難，説明我國醫療衛生資源總量不足、質量不高、分布不均等突出問題，並指明了通過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模式引入社會資本辦醫，配合全面深化公立醫療改革的必要性，同時中國各級各地政府推廣了一系列醫療體系改革相關政策，以支持醫改的順利實施。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過往與政府緊密合作進行的公立醫院改革IOT模式(或稱ROT模式，即重組 — 運營 — 移交)改革中積累了豐富的公立醫院改制改革經驗，在中國政府的優厚改革政策支持下，本集團作為率先成功探索IOT模式的先行者，先後完成了北京市順義區社區協作醫療體系建設、河北省保定市公立醫院改革等重大項目，在網絡佈局及改革深度上獲得了突破性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改的良好外部環境，積極拓展醫院網絡規模，結合集團內外各方資源，積極探索區域協作醫療體系發展模式、醫養結合商業模式等創新模式，通過醫療機構間的協同效應全面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水平及能力；並將在新加入管理網絡的醫院中建立強有力的激勵機制，不斷培養吸引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發展為亞洲領先的大型醫療集團奠定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服務產業

中國經濟體量巨大且人口眾多，在過往二十餘年的高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中形成了全球增速最快、規模最大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為醫療服務及相關產業的長遠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但由於人口分佈及經濟發展不均等因素，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環渤海、長三角及珠三角等核心經濟區域主要城市內公立醫療機構中人均醫療服務開支遠低於發達國家平均水準，且隨著工業化、城鎮化、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加上經濟發展開展新週期，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與群眾醫療需求日益增長的矛盾不斷凸顯，醫療資源總量不足和結構性矛盾等問題更加突出，這些都對我國醫療服務產業發展形成全新嚴峻挑戰。

為有效均衡醫療資源分佈、提高醫療服務系統供給總量及效率，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全面深化醫療體系改革、普及全民醫療保險，促進了醫療產業規模快速增長。舉例而言，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3月發布的《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中重點說明了目前全國醫療衛生資源總量不足、質量不高、結構與布局失衡、服務體系碎片化、部分公立醫院規模不合理擴張等突出問題。從而在醫療資源佈局、各級醫療機構配置、衛生人才發展、醫療網絡整合等方面為全國醫療體系發展工作制定了量化目標，並特別提出社會資本辦醫的重要性，制定了截至2020年，中國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控制在六張，其中社會辦醫院不低於1.5張的規劃目標。以求在政府主導與市場機制為本的結合下達成以下各項：優化醫療衛生系統資源配置，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所需及居民健康需求、體系完整、功能互補、密切協作、分工明確的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發布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4年工作總結和2015年重點工作任務》中充分認可了我國深化醫改的有效進展及積極形勢，同時亦認識到醫改是長期艱巨複雜的系統工程，且面臨一定困難和問題。重點工作任務中針對衛計委、發改委、人社部、財政部、保監會、醫改辦等各部門制定了以全面深化公立醫院改革、健全全民醫保體系、大力發展社會資本辦醫、健全藥品供應保障機制、完善分級診療體系等方面為核心概念，積極促進社會資本進入醫療產業，以實現通過產業發展改善社會福利的發展理念，確保我國醫療衛生體系長期健康發展。

此外，為充分鼓勵及吸納社會資本投資公眾基礎項目投資，增強公共供給能力及服務質量，2015年間，中國國務院、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財政部、北京市政府等各級政府部門先後發布了包括《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關於2015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等多項重要文件，在重點領域推廣採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公私合營模式，促進體制機制改革，為民營資本參與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改制改革提供良好的政策基礎及發展條件，也為本集團多元化的公立醫院改革模式創造了推廣空間和發展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業務回顧

在2015年間，本集團持續增強醫療機構網絡管理運營能力，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激勵內部團隊並引入外部優秀人才，並進一步優化管理流程提高各醫院運營效率促進資源共享，同時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與境內外醫療產業夥伴、學術研究機構、醫生集團等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為患者提供更佳優質醫療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在專注提高醫療機構網絡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的同時，在2015年於京津冀地區積極擴張醫院管理網絡規模，先後完成了北京市順義區社區協作醫療體系建設、河北省保定市公立醫院改革等重大項目，擴展本集團醫療機構網絡至函蓋一家三級甲等醫院(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兩家二級甲等醫院(北京順義空港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1家一級甲等醫院(順義第二醫院)及11家社區診所。加入該等新醫院，實現2015年運營床位數從3,382張增長至5,780張，較2014年同期增幅達70.9%，年診療人次數從393.5萬增長至557.7萬，較去年同期增幅達41.7%。

此外，2015年本集團與香港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在股權及業務層面展開了深入合作，將參考香港成熟的診所配置結構及產業化模式，結合本集團現有醫療機構資源，於北京市建立營利性全科診所網絡，通過全科初級醫療服務網絡的普及和分級診療體系的建立，為患者提供便捷、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並為將來進一步探索醫療保險、康復護理、養老服務等產業鏈上下游延伸提供良好的先決條件。

2015年，本集團堅持從患者切身需求出發、從醫療機構發展需求出發的發展之本，不斷提高臨床醫療服務水平及醫院網絡管理能力，作為中國醫療體系改革中公立醫院改革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在2015年間於京津冀地區落地進行的各項重大醫改項目反映了各級政府及各地居民對本集團醫院經營管理專業的高度認可，為本集團於京津冀地區進一步開拓醫療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展望

根據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發表推動的全國醫療體系重大改革以及以市場機制優化醫療衛生資源配置政策，預計中國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軍隊體系將擴大改革範圍至各級公立醫院、引入社會資本辦醫，並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模式、公私合營模式、重組—營運—移交合作模式，從公立醫院全面改制、建設基層醫療網絡、優化現有醫療機構管理及發展養老康復醫療體系與私營夥伴合作，為具有豐富醫改經驗以及網絡規模優勢的醫院管理企業創造良好的增長及擴張環境。

近年來，中國人口老齡化擴大推動醫療服務需求大幅升級，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導致區域性發展不均，醫療服務的供求落差日益凸顯，公立醫療保險支付壓力也日益顯著，預計未來在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發展進程中，將形成依託核心公立醫院醫療資源，與商業保險、養老康復多層次全方面結合的公私結合醫療體系，為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持續穩定的增長平台。

發展戰略

在本集團過往的醫院經營管理中，創新發展及臨床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戰略核心，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原動力，在未來幾年中，本集團制定了「從醫院集團向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發展，從醫院運營向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運營發展」的目標，以及控制產業核心資源的基本思路，具體戰略規劃如下：

一 以京津冀地區為核心，擴張醫院管理網絡

發揮本集團醫院經營優勢，把握深化醫改政策機遇，在本集團已有優質醫療資源及醫改經驗基礎上，向全京津冀地區擴展本集團醫院管理網絡。資本平台優勢讓本集團可通過多種創新合作模式在廣度和深度上進一步參與各類公立醫院改革，對產業核心資源的投資與控制，建立京津冀一體化大型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建設協作醫療體系，完善診療制度

依託本集團現有醫療機構網絡，與內、外部醫療資源構建結合初級保健、急症診治、重症診療和康復護理的醫療體系，形成一體化運營的區域協作醫療體系(RIDS (regional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持續提升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臨床服務質量，強化患者診療體驗，擴大服務規模；並通過與地方政府、UMP、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等外部機構的合作，利用本集團醫療資源整合，發展健康管理等創新產業模式，建立全國標桿性分級診療體系範例。

— 探索創新產業模式，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

在現有醫療機構網絡中開發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等創新模式，重點探索兩個結合，即醫養結合和醫保結合，在建設區域一體化協作醫療體系過程中，逐步向養老和保險領域延伸，形成全產業鏈整合旗下服務；同時積極探索醫生合夥機制和信息化醫療服務可能，促進集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和醫療服務效率的提升。

經營戰略

— 進一步優化醫院及診所網絡運營、管理、財務、採購、規劃等關鍵功能集中化及標準化，整合產業資源，提升管理決策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產生協同效應。

— 採納股權激勵、醫生合夥等多種方式培養及挽留優秀人才，持續提升臨床技術水平和臨床科研能力，促進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學知識及專業技術的交流共享。

— 改善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項目管理，更高效地使用院內設施，提升網絡效率及服務運營質量。

— 進一步推廣JCI醫療質量管理標準，建設以患者為中心的醫院運行管理體系，樹立良好的醫療服務品牌和影響力。

— 與行業領先機構合作，促進各醫院重點學科間合作，提供優質、先進、安全的綜合醫療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分支收益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於健宮醫院及北京益生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主要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的供應鏈業務。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來自健宮醫院以及在北京益生根據鳳凰VIP服務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所產生的收費，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收費。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5,634**	540,1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5,049)**	(453,712)
毛利	**90,585**	86,480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756億元，按年增加6.56%，佔本集團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41.9%，原因為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診費增加。健宮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增長到約788,400（2014年財年：約758,700），其中門診人次約為776,700（2014年財年：約747,100）以及住院人次為11,700（2014年財年：約11,600）。次均門診費約人民幣451元（2014年財年：約人民幣449元），同時次均住院費增長至約人民幣19,177元（2014年財年：約人民幣17,667元）。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在健宮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於回顧期間，健宮醫院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85億元，按年增加6.9%，略超過收益率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提高員工薪酬水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上升所致。因此，毛利率略降至15.7%（2014年財年：1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院管理服務

於2015年財年，本集團依照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總計15家綜合醫院、1家中醫院、1家婦幼醫院以及42家社區診所。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各家醫院或醫院所有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主要依據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及╱或收支結餘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本集團獲取的管理費取決於有關醫院及診所的表現。對於特定醫院，本集團的管理費取決於盈利能力和績效審核。

來自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2.11百萬元，按年增長19.9%，佔本集團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5.3%。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112**	60,1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89)**	(14,632)
毛利	**54,723**	45,5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31,767**	30,067
門頭溝區醫院	**5,701**	3,723
京煤醫院集團	**26,400**	20,880
門頭溝區中醫院	**8,244**	5,468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	—
合計	**72,112**	60,138

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7%。燕化醫院集團2015年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與2014年財年基本持平，但次均門診費及次均住院費用均有上升，且毛利率較為穩定，故收益較2014年財年略高。此外，燕化醫院集團亦成功及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3.1%。門頭溝區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有所增加，且由於推出病人診費更高的更複雜手術，致次均住院費增加較為顯著。因此，本集團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較2014年財年有明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京煤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26.4%。京煤醫院集團的住院樓改造基本完成，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明顯增加，令收益及毛利上升，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增加。

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0.8%。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門診病人總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繼續保持較高增長，致令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此外，門頭溝區中醫院得以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2015年財年由於搬遷以致門診病人總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均有所降低，而該院並未產生任何管理費。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無形資產攤銷，相當於本集團根據其IOT協議作出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按年增加18.8%，原因是(i)於2014年9月於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首次作出全年攤銷，及(ii)2015年7月於北京順義區空港醫院及順義區第二醫院新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收益的增幅略微超過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故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75.9%(2014年財年：75.7%)。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5,442**	781,8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1,168)**	(616,092)
毛利	**184,274**	165,7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925.4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18.4%。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人民幣200.9百萬元錄作分支間收益，從總收益中對銷。經分支間對銷後，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52.8%。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接待的病人總數(不包括於2015年下半年方成為本集團IOT醫院的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所接待的病人)增加至約4.16百萬(2014年財年：約3.8百萬，不含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及約3.93百萬，包含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按年增加20.3%。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下跌至19.9%(2014年財年：21.2%)。根據本集團與紅惠訂立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向紅惠發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的綜合藥品訂單(若干排除藥品除外)。由於獲本集團授予向以上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毛利若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2015年財年，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及京煤醫院集團合共購買人民幣986.3百萬元的藥品(排除藥品除外)。根據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138.1百萬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48.6百萬元入賬列為收費收入。倘本集團(a)將這三家醫院向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購買的藥品費用納入其供應鏈業務收益；及(b)將根據與紅惠的供應安排之收費收入總額錄入供應鏈業務毛利，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的調整後毛利率為15.8%(2014年財年：15.7%)。

毛利

於2015年財年，本集團的總毛利達到人民幣329.6百萬元，按年增長10.7%。由於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及供應鏈業務分支的利潤及毛利率貢獻均均保持穩定，故總毛利率僅輕微減少至24.0%(2014年財年：24.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按年增加5.1%，主要原因為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供應商的收費收入增加，同時銀行存款的利息及投資收入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處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港元兑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的匯兑損失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按年增長29.1%，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9.30百萬元，按年增加80.1%，主要由於(i)首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成本約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ii)社會福利供款增加，以致僱員成本上升及(iii)專業顧問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原因為由於外匯市場波動，本集團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融通代理人經友好協商協定，於2016年1月22日終止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4日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而授予本公司的融資，該融資前期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設立北京鳳凰健康公益基金會支出人民幣2百萬元及向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0,000元。

所得稅費用

2015年財年本集團稅前利潤248.0百萬元，雖較2014年同期減少21.7%，但因銀團貸款融資成本及以股份列支成本不能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費用支出約為人民幣75.55百萬元，只較2014年財年減少2.2%。

淨利潤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下降27.4%，主要因確認終止銀團貸款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成本人民幣41.8百萬元。

財務狀況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42.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3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百萬元)，其中約86.2%賬齡為60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百萬元)，乃由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9.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中國稅項及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04.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4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為2015年12月宣告分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於2016年1月派出。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702**	274,2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66**	360,8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992)**	(42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476**	213,4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48百萬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9百萬元、銀團貸款融資成本人民幣27.4百萬元、與IOT醫院及診所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7.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成本人民幣41.8百萬元、匯兑損失人民幣3.4 百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80.6百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44.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722百萬元、來自存款證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656百萬元、金融產品所收投資收入人民幣33.8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IOT協議項下的IOT醫院及診所償還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被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4,674.7百萬元、購買存款證人民幣2,388.7百萬元、於順義區空港醫院及順義區第二醫院投資人民幣1億元、向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42百萬元、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人民幣9.25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支付人民幣23.9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2.5百萬元、支付銀團貸款費用人民幣27.4百萬元，並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抵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及未來主要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投資餘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銀行操作金融產品及一間金融機構的隨時可贖回共同基金組成。

對順義區醫療機構的投資

於2015年5月28日，本集團與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順義區政府在順義區以ROT模式(「重組 — 運營 — 移交」)模式，在順義區建立集初級診療、綜合醫療和康復護理三位一體的醫療服務體系。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兩所試點醫療機構，即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其相關基層醫療機構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營運資金，用於重建擴展設施、專業人才引進、臨床科室建設、醫療設備配置、就醫環境改善，並將在2016年至2035年20間，每年從該等醫院獲取定額返還款及醫院管理費用。

對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的投資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訂立總體協議進行合作，合作期為2015年至2035年為期20年，根據總協議，並基於第一中心醫院發展需要，本公司將進行人民幣500百萬元分期投資，用於第一中心醫院的合作。合作期內，第一中心醫院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定額償還投資本金作為投資回報，此外，根據保定政府對第一中心醫院經營考核，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第一中心醫院提取管理費用形式獲得合理回報。管理費用由定額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組成。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之公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暫未對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的投資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訂立總體協議進行合作，合作期為2015年至2035年為期20年，根據總體協議並基於第三中心醫院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31日前進行人民幣32百萬元首期投資，並於2017年1月31日前進行人民幣38百萬元第二期投資，共計人民幣70百萬元，用於第三中心醫院的合作。合作期內，第三中心醫院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定額償還投資本金作為投資回報，此外，根據保定政府對第三中心醫院經營考核，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第三中心醫院提取管理費用形式獲得合理回報。管理費用由定額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組成。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之公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對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進行投資。

對聯合醫務集團的投資

於2015年3月18日，本集團與聯合醫務集團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合營企業，以在北京建立全面家庭醫學和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的診所網絡，為企業及個人提供預防及健康管理計劃。合營公司將按50/50股權比例由本集團及聯合醫務集團擁有。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True Point及Pinyu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inyu已同意收購及True Point已同意出售聯合醫務集團的20%股權，代價為180.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True Point、本公司、Pinyu及聯合醫務集團亦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聯合醫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

於簽立上述購股協議及聯合醫務股東協議的同時，True Point、聯合醫務集團、UMP China、本公司、Pinyu及鳳凰聯合醫療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亦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按面值向Pinyu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致使合營公司分別由Pinyu及UMP China持有50%及50%權益。

根據合營股東協議，本集團及UMP China分別已承諾各自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撥支於中國京津冀地區按獨家基準成立門診診所以及設立合約醫藥業務及任何聯合醫務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

於2015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已於北京市設立辦公室並進行三家診所裝修工作。本集團及聯合醫務集團已根據合營股東協議的協定條款向合營公司墊款。

於2015年11月27日，於聯合醫務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通過Pinyu於聯合醫務集團的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聯合醫務控股的投資將根據過權益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聯合醫療集團之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零元，向合營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包括(i)由本集團付予合營公司作為股東貸款的人民幣9.25百萬元、(ii)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於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該虧損超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的金額撇減向合營公司的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參考售股章程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控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確認先前售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根據北京鳳凰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之IOT協議，本集團承諾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作出一次性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換取管理該醫院及自其收取績效年度管理費之權利，直至2030年12月31日為止；

- 悉數償還本集團主要股東Speed Key Limited的貸款，該貸款於2013年12月12日之應計利息約為340.0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資本承擔約80.0百萬港元；

- 根據北京鳳凰與與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之IOT協議，本集團承諾向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相關基層社區醫療機構投資營運資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試點醫療機構的重建及擴充設施、引進專業人才、建設臨床科室、配置醫療設備、改善就醫環境，以換取管理相關醫療機構及自其收取績效年度管理費之權利，直至2035年12月31日為止；

- 根據本集團、True Point及Pinyu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本集團透過Pinyu支付180百萬港元購股款。簽立上述購股協議同時，本公司透過Pinyu與UMP China成立合營公司，並已向合營公司支付股東貸款人民幣9.25百萬元。

- 於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數額並未超過售股章程中所披露的10%之估計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本集團對IOT醫院及診所的投資額以及本集團向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額。本集團於2015年財年的資本開支額約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147.9%，此乃主要由向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51百萬元和向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相關基層社區醫療機構投資營運資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

債務

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以美元計值。

由於外匯市場波動，本集團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融通代理人經友好協商協定，於2016年1月22日終止根據美元銀團貸款協議而授予本公司的融資。該融資(或其任何部分)從未獲提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主要涉及港元和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短期投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利率互換以避免出現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銀團貸款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代表貸款方)為受益人由下列各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ii. 北京鳳凰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質押；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由於銀團貸款協議已於2016年1月22日終止，上述押記及質抽解除手續正在辦理中。

合約義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合約義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有效試採取恰當措施。

槓桿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的基準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財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44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萬同)。自2004年3月起，梁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眾多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2013年2月，梁先生被任命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工作超過10年。梁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淳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一間中國人民銀行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機構軟件和資訊科技系統的研發與供應)會計師。梁先生於2000年10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

徐捷女士，52歲，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07年被任命為北京鳳凰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運用其在醫院管理和醫療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徐女士於2007年11月成立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

在成立北京鳳凰前，徐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的醫院改革，改革成功完成，並收購了這兩家醫院的重大股權。徐女士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健宮醫院的院長，1998年至2000年、1995年至1998年及1988年至1995年分別擔任大連新世紀醫院(一家當時由徐女士擁有的私立綜合醫院)、深圳鳳凰醫院和吉林市創傷醫院(一家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的法人代表兼院長。徐女士於1999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副主任醫師職業稱號，於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職工醫科大學修讀中醫。

徐女士為徐寶瑞先生之女兒，徐女士及徐氏家族為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曉丹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在擔任現職務前，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副執行總經理。自2008年6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期間曾短時間擔任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醫療器械業發展領導小組副主管一年，從中獲得有關醫藥行業投資及金融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期間負責藥物產品的認證和檢查。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張先生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三級綜合中醫院)擔任副研究員。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濟南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士學位，2001年6月於美國完成哈佛大學醫學院醫療培訓計劃。

徐澤昌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萬同)，現時負責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總體醫院營運和臨床服務發展。徐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院長、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健宮醫院副院長、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燕化醫院執行院長，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門頭溝區醫院執行院長。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江天帆先生，35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輔助服務業務。江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在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歷任數職，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和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現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5年11月27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市的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7月於上海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單寶傑先生，4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單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IOT醫院有關的投資。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歷任數職。單先生還在2007年完成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一定經驗。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一間中國上市的製藥公司)的總經辦任職。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1992年7月於武漢獲得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成立兵先生，5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成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成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與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以及英智醫療連鎖機構的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成先生曾於北京康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成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北京中醫藥大學附屬東直門醫院(一家綜合中醫院)的住院醫師。成先生於1988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鄺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博愛醫院成立於1919年，共有約74個服務單位，提供西方醫院服務、牙醫和中醫治療、中小學、幼稚園、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兒童及家庭中心服務。作為行政總裁，鄺先生在過去10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援，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他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

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程紅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的委員。程女士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開展信託業務)的行銷總監兼市場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她曾於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證券集資、銷售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歷任數職，包括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程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職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成立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備工作。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程女士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解放大路(原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長春解放大路)副總經理，負責營業部的日常營運。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及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程女士分別擔任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信貸員，以及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的信貸員。

程女士在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訪問學者。她於2006年3月於北京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0月於北京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保定獲得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孫建華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包括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孫先生於1999年4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96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家聰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作出投資。李先生亦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5年11月27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當中彼負責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國際經營及併購事宜。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透過Pinyu擁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15%權益。李先生於法律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分析師至2008年12月為止。彼其後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任職企業顧問組董事，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非執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公允業務回顧及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說明，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日後發展可能性的指標)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內提供。

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一段內提供。

自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影響本公司重要事件(如有)的詳情，可查閱本年報第47頁「2015年12月31日後事件」一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嚴格採納及實施政策及程序確保環境保護，且有關準則標準不比中國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我們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持平兼顧主要股東、員工、病患、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就業、薪酬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僱傭政策。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體員工於整個年度內均妥為意識掌握安全事宜，本公司在其所有公司活動中採取高標準健康表現及安全措施。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績效評核制度及花紅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務表現目標。在吸納人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人才提供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作為以病患為本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視病患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盡心竭力服務病患，不斷提升卓越服務水平。本集團亦利用新媒體平台作為與病患的有效溝通渠道，以收集回饋意見及協助查找有待改進的範疇。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準則。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行為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就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規例的情況與業務夥伴更為順暢溝通。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每年對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供應商表現檢討，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4年財年：每股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股份數目，股息共計約99.2百萬港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於2016年6月8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向股東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慈善捐款

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其他費用」一段。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董事會報告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貸款方)由下列各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ii. 北京鳳凰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抵押；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由於上述銀團貸款協議已於2016年1月22日終止，上述抵押擔保解除手續正在辦理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本集團四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56.9%(2014年：54.8%)，以及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約21.7%(2014年：21.6%)。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60.1%(2014年：61.0%)，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約46.2%(2014年：46.7%)。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許可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可就其執行職務或另行就此有關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自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購保單。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單寶傑先生(*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
成立兵先生(*副董事長*)(*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芮偉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孫建華先生、程紅女士及徐澤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單寶傑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彼此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會已議決，單寶傑先生可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人民幣746,800元。而成立兵先生可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人民幣812,3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每名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9月18日及2016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或2015年8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13年9月1日或2015年8月2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委任書，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分別獲得300,000港元、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打算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以及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95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888名僱員)。於2015年財年，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2014年財年：人民幣136.7百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福利方案具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通行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制度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作為燕化醫院集團舉辦人，燕化鳳凰有權提名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成員。當時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投票承諾：若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或潛在衝突或潛在競爭，當時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將促使燕化鳳凰提名的理事會成員放棄投票。

此外，各當時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或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當時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年報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且於2015年12月31日，當時控股股東並無知會新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落實，並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於2015年10月22日(即當時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終止。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梁洪澤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25,415,912[1]	3.05
徐捷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	1.66
張曉丹	實益擁有人	1,613,100[2]	0.19
徐澤昌	實益擁有人	3,009,964[3]	0.36
江天帆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10,761,648[4]	1.29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a) 梁洪澤全資擁有的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5,205,912股股份；及

   (b) 授予梁洪澤之2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載列。

2. 該等權益指：

   (a) 張曉丹所持1,403,100股股份；及

   (b) 授予張曉丹之2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載列。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權益指：

   (a) 徐澤昌所持2,799,964股股份；及

   (b) 授予徐澤昌之2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載列。

4. 該等權益指：

   (a) 江天帆全資擁有的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所持10,401,648股股份；及

   (b) 江天帆持有的150,000股股份；及

   (c) 授予江天帆之2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載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的條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9月30日起正式生效並為期10年，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最高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362,7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83,376,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5.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6. 提呈期及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可由提呈日期起計14個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提呈。若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接納文件)(「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惟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出給相關承授人。

7.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並無有關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8. 認購價釐定基準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購股權獲提呈當日(「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用專家及核心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彼等提供獎勵的方式。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7月7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管理。

董事會為了就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高靈活性，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日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計劃規則，自採納日期起追溯生效，以示明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相關獲選參與者是否應付每股獎勵股份價格(「授出價格」)，須由董事會知會各獲選參與者。於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就獎勵股份支付授出價及授出價以及其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之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之貢獻。

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而各名獲選參與者將收取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本公司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11,075,200股獎勵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其中包括向四名董事，即梁洪澤、張曉丹、徐澤昌及江天帆獎勵840,000股獎勵股份(各21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4,307,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變動，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參與者類別或名稱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授出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董事：								
梁洪澤	—	110,000	(110,000)	—	—	14.92	—	25/05/2015
張曉丹	—	110,000	(110,000)	—	—	14.92	—	25/05/2015
徐澤昌	—	110,000	(110,000)	—	—	14.92	—	25/05/2015
江天帆	—	110,000	(110,000)	—	—	14.92	—	25/05/2015
梁洪澤	—	100,000	(100,000)	—	—	8.98	—	22/12/2015
張曉丹	—	100,000	(100,000)	—	—	8.98	—	22/12/2015
徐澤昌	—	100,000	(100,000)	—	—	8.98	—	22/12/2015
江天帆	—	100,000	(100,000)	—	—	8.98	—	22/12/2015
小計		840,000	(840,000)					
僱員	—	880,200	(880,200)	—	—	14.92	—	25/05/2015
僱員	—	3,611,000	(3,611,000)	—	—	14.92	12.68	25/05/2015
僱員	—	3,759,000	—	—	3,759,000	14.92	—	25/05/2015
僱員	—	725,000	(725,000)	—	—	8.98	—	22/12/2015
僱員	—	712,000	(712,000)	—	—	8.98	9.21	22/12/2015
僱員	—	548,000	—	—	548,000	8.98	—	22/12/2015
小計	—	10,235,200	(5,928,200)	—	4,307,000			
總計	—	11,075,200	(6,768,200)	—	4,307,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Speed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401,360(L)[1]	21.76
徐寶瑞	受控法團權益	181,401,360 (L)[1]	21.7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57,705,606(L)[2]	6.92
		673,000 (S)	0.08
		2,849,000 (P)	0.34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先生實益擁有的Speed Key Limited持有。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0.69%由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99.31%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數節所披露之詳情外，如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及於2008年2月4日簽署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統稱「燕化IOT協議」)及(ii)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的銷售協議，定期為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及供應協議」)之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執行董事徐捷連同其女徐小捷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全部股權，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燕化鳳凰為燕化醫院集團的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因此，燕化IOT協議及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述的燕化IOT協議銷售及供應協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遵守的公佈規定，該豁免披露於售股章程。

燕化IOT協議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百萬元為投資還款)、人民幣2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為投資還款)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為投資還款)管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根據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首11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2014年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病人數目(尤其是住院病人數目)及每位病人平均花費均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董事會確認燕化IOT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確認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修訂燕化IO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服務費及投資還款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為投資還款)，並無超出人民幣37.4百萬元的相關年度上限(當中人民幣3.6百萬元為投資還款)。

銷售及供應協議

根據銷售及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確認函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提供予董事會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15年：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報告

(iv) 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售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之內。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的燕化IOT協議、銷售及供應協議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意見，監管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於201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委員會主席)、程紅女士及孫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曉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家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命和撤換董事的建議。於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梁洪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紅女士(委員會主席)及李家聰先生)。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管理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部資料，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年報第48至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現金代價約30.2百萬港元自聯交所購買合計2,144,000股本公司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2015年12月31日後事件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2015年12月31日後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程序的正式性及透明度，同時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中所說明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檢討並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日趨嚴謹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部資料，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並致力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單寶傑先生*(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
成立兵先生*(副董事長)(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芮偉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4至27頁。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位擁有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上市規則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於獨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貢獻廣泛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和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牽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貢獻良多。

本公司已為董事適當投保，保障彼等免受可能被提起的法律訴訟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為梁洪澤先生，而行政總裁職責亦由梁洪澤先生履行。儘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如梁洪澤先生經驗豐富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同時得以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兼具成效及效率。

在梁洪澤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通過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規劃，同意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檢討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有效營運並履行必要職務，而且及時討論本公司業務的所有要務及適切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以供恰當討論。作為主席的梁洪澤先生已委任會議秘書草擬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獲及時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足以應付彼等根據專長作出必要分析所需。

作為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已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充分權限，以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彼等主管本集團各範疇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一致地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就本集團業務中各範疇的營運向行政總裁承擔責任，而行政總裁則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時距約為每季度一次。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除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舉行了另外兩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召開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4/4
徐捷女士	0/4
張曉丹先生	4/4
徐澤昌先生	4/4
江天帆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2/4
芮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2/4
程紅女士	2/4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1/2
孫建華先生	2/4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1/2

會議常規和操守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會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

就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會前至少三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董事均可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可與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章均獲全面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宜、企業管治及其他要事提供意見。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會議秘書將詳盡記錄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並須撰寫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將其存檔。一般而言，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應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予董事，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凡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此項條文一直獲遵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凡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均以任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委聘，並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為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各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4。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接獲一份完備之入職資料集，確保彼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意識到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常規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獲持續提供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況變遷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進一步增進彼等之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企業管治、監管發展之最新資料及其他相關主題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X	✓
徐捷女士	X	X
張曉丹先生	X	✓
徐澤昌先生	X	✓
江天帆先生	X	✓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X	X
芮偉先生	X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X	✓
程紅女士	X	✓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X	X
孫建華先生	X	X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成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程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家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選擇或建議董事會選擇提名董事職位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董事會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條文,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並就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所有多元化範疇的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技巧、職能專長、解決問題技巧、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且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以選賢與能為基準,並計及本公司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求等有關因素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檢討該政策的成效),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需的變動及就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程紅女士	1/1
成員:	
梁洪澤先生	1/1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1/1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成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孫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李家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曉丹先生(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1/1
孫建華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1/1
成員：	
張曉丹先生	1/1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建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鄺國光先生(主席)、程紅女士及孫建華先生。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充分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足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就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近期修訂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18日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的若干變動。其主要責任包括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如設內部審計職能)之間有關其財務和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方面的職責的主要溝通橋樑，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聯交易、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鄺國光先生	2/2
成員：	
程紅女士	2/2
孫建華先生	1/2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費用金額（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2,500,000
其他：	
第一季度審閱服務及附屬公司審核服務	400,000
合計	2,900,0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該等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同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應用一貫採納的恰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因而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找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異常情況。

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本集團不同範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檢討，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估計培訓課程的資源及預算，並核證員工的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已涵蓋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屬有效足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將配合本集團內部的持續業務發展持續優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自2016年3月1日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

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直至2015年2月2日。柯永基先生於2015年2月2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黃國雄先生當時調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並自2016年3月1日起辭職。黃國雄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每一大致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惟除主席秉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的情況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讓股東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需要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可供股東引用以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存置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自有關存置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行事，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不履責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要求人士。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實屬關鍵。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具透明度並及時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以讓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可供瀏覽。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重要渠道。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適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文所述查詢或要求至：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E-825室郵編100050

電郵：ir@phg.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1/1
徐捷女士	0/1
張曉丹先生	1/1
徐澤昌先生	1/1
江天帆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1/1
芮偉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0/1
程紅女士	1/1
王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辭任)*	1/1
孫建華先生	0/1
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3至134頁之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作出該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具體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72,267**	1,206,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2,686)**	(908,562)
毛利		**329,581**	297,703
其他收入	8	**99,090**	94,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94**	12,0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05)**	(8,214)
行政費用		**(139,316)**	(77,371)
財務費用	10	**(27,375)**	(944)
其他費用	11	**(3,000)**	(7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
税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所得税開支	12	**(75,554)**	(77,230)
年度利潤	13	**172,414**	239,5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6,759**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9,173**	239,529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2,414	239,52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04**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9,173	239,529
每股盈利			
一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5	**0.20**	0.28
一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5	**0.2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5,223**	138,292
無形資產	18	**404,569**	360,030
來自投資—營運—移交(「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19	**103,059**	68,99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20	**147,095**	150,4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4,995**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2	**6,361**	—
遞延稅資產	23	**300**	1,346
		961,602	719,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2,322**	33,832
應收貿易款項	25	**137,620**	9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887**	24,528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38	**57,500**	67,838
短期投資	27	**74,990**	77,300
存款證	28	**116,684**	384,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21,864**	611,536
		1,293,867	1,292,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209,543**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0	**59,567**	58,606
應繳稅金		**36,880**	42,955
應付股息		**83,823**	—
		389,813	273,435
流動資產淨值		**904,054**	1,019,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5,656**	1,738,471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31	**2,924**	3,227
資產淨值		**1,862,732**	1,735,2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		**1,382,736**	1,497,815
儲備		**364,976**	129,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7,878**	1,627,112
非控股權益		**114,854**	108,132
總權益		**1,862,732**	1,735,244

第63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洪澤
董事

江天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166	1,542,270	(335,027)	13,045	—	—	—	396,746	1,617,200	98,654	1,715,8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0,051	230,051	9,478	239,5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i)	—	—	—	—	(175,684)	—	—	—	(175,684)	—	(175,68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6)	—	(44,455)	—	—	—	—	—	—	(44,455)	—	(44,455)
計提	—	—	—	13,519	—	—	—	(13,519)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497,815	(335,027)	26,564	(175,684)	—	—	613,278	1,627,112	108,132	1,735,24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759	167,045	173,804	5,369	179,1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i)	—	—	—	—	(23,892)	—	—	—	(23,892)	—	(23,89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2)	—	—	—	—	—	38,400	—	—	38,400	1,353	39,7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2,877)	—	58,848	(8,438)	—	—	47,533	—	47,53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6)	—	(115,079)	—	—	—	—	—	—	(115,079)	—	(115,079)
計提	—	—	—	15,618	—	—	—	(15,618)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382,736	(337,904)	42,182	(140,728)	29,962	6,759	764,705	1,747,878	114,854	1,862,732

附註：

(i)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支付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在市場上購買16,044,5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2015年1月，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30,2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92,000元)的金額，以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2,14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披露。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公積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247,968**	316,759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3**	21,16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75**	3,397
無形資產攤銷		**17,389**	14,633
利息及投資收入		**(44,134)**	(35,718)
財務費用		**27,375**	944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確認之費用		**41,76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16**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收益淨額		**—**	(15,683)
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156**	—
匯兑損失		**3,397**	3,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8,015**	309,1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490)**	(2,78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3,885)**	(9,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48)**	(2,869)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338**	(10,96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7,669**	47,9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86**	3,056
經營所得現金		**312,285**	333,649
已付所得税		**(80,583)**	(59,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702**	274,2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33,828**	28,935
購買金融產品		**(4,674,667)**	(3,540,510)
處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4,721,977**	3,639,210
購買存款證		**(2,388,691)**	(969,324)
存款證所得款項		**2,656,034**	1,289,7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9)**	(36,257)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付款		**(100,000)**	(78,000)
IOT醫院償還款項		**9,808**	7,2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38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	19,759
向燕化醫院付款	38.3	**(10,000)**	—
燕化醫院還款	38.3	**10,000**	—
購買共同基金		**(95,000)**	—
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49,844**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41,985)**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2	**(9,25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66**	360,89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555)
已付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	10	**(27,375)**	—
償還借款		**—**	(200,000)
購回普通股付款		**(23,892)**	(175,684)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6	**(32,506)**	(44,4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41,896**	—
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7,1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92)**	(42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476**	213,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536**	401,770
匯率變動影響		**(2,148)**	(3,6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21,864**	61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821,864**	61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從事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合併標準時所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將若干營運分部合併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所需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準則之其他修訂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資產[5]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不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說明如下:

凡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
確認及計量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訂約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其訂約條款令特定日期產生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現金流量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FVTOCI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計量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悉數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的入賬,須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供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性的量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與此同時,在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方面亦引入了經改良的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之分析,董事預計,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進行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步驟方針：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即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為租期12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值。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相當於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一名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權利的折舊，亦將該等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如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續租權，則亦包括可選擇期間內或不行使停租權時將予支付款項。此項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身準則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法極為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466,000元，董事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對本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版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作調整，以遵循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版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需披露的資料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的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i)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反映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i)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ii)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iii)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v)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管理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等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代表個別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IOT協議下之經營權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對某項安排之訂約協定共有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環境下對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以此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凡本集團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仍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減持所有權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若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元素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顯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元素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元素與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換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準備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之前不予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所應收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付款之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就須達致指定歸屬條件方為有效的已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並扣除已收取的任何初步授出價格，但無需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服務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獎勵股份，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令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獎勵股份獲歸屬，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與購買獎勵股份之成本間之差額由庫存股份儲備轉撥至股本儲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前利潤，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負債是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有可能足以用於抵扣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恰當者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FVTPL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i)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iii) 屬於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FVTPL: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應另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ii)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兩者兼具，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iii)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FVTPL。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拖欠還本付息；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已評定為並無單獨減值的資產再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該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違責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即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權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恰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而實質可以確定可取得償付，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等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OT協議項下對醫院的控制權

本集團與非營利醫院及其出資方訂立一系列IOT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等醫院或／及出資方作出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以換取在介乎16到48年不等的期間內管理及營運相關醫院並收取績效管理費的權利。預計經營權將在該等期限結束後歸還該等醫院或其出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IOT協議項下對醫院的控制權(續)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指導IOT醫院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透過IOT協議擁有該等非營利醫院(「IOT醫院」)之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監督醫院營運的內部管治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經過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獲得該等機構及委員會的決策權,指導醫院相關活動,即本集團並無控制權,故不對該等醫院綜合入賬。該等IOT協議繼而被視為產生管理服務收入之管理合約。IOT協議詳情載於附註7。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的過程中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作出。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將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過時資產。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估計,則將作出調整並於屆時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38,29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7披露。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IOT醫院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充足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9、25及26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醫療糾紛申索撥備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起的醫療糾紛申索。醫療糾紛申索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實際未決的申索情況評估，並考慮外部律師的評估和分析以及總申索風險。若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相關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僅可透過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無法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的可能發生之責任。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醫療糾紛申索的重大申索風險或未決訴訟，因此並未計提撥備。管理層密切監測相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時作出撥備。若實際及潛在索賠超出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申索費用，則該費用將於申索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收益

收益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575,634**	540,192
醫院管理服務	**72,112**	60,138
供應鏈業務	**724,521**	605,935
	1,372,267	1,206,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將分別審閱每間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營運公司均為一個營運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按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使用類似方法分銷其產品及處於同等監管環境，為分部報告目的，若干營運公司分別合併至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供應鏈業務分部。

(i) 綜合醫院服務

此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在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健宮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IOT協議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並向每間IOT醫院收取年費。

(iii)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獲得來自向健宮醫院、IOT醫院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75,634	72,112	724,521	1,372,267
分部間收益	—	—	200,921	200,921
分部收益	575,634	72,112	925,442	1,573,188
對銷				(200,921)
綜合收益				1,372,267
分部業績	38,687	37,002	212,221	287,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未分配利息收益				3,8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7,375)
未分配匯兑損失				(3,39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6,370)
税前利潤				247,968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93,158	1,027,078	418,397	2,138,63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213,3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6,37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62,910)
綜合資產				2,255,469
分部負債	116,015	225,751	229,234	571,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84,647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62,910)
綜合負債				392,737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909	64,945	1,131	92,985
折舊及攤銷	25,076	18,977	584	44,6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0	16	—	216
利息及投資收入	(5,243)	(35,450)	(4,032)	(44,725)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99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9
未分配財務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375
匯兑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7
所得税開支	11,362	10,929	53,263	75,554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40,192	60,138	605,935	1,206,265
分部間收益	—	—	175,874	175,874
分部收益	540,192	60,138	781,809	1,382,139
對銷				(175,874)
綜合收益				1,206,265
分部業績	64,046	61,562	194,627	320,2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927
未分配財務費用				(944)
未分配匯兑損失				(3,64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12)
税前利潤				316,759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54,112	1,084,079	366,809	2,105,00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161,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資產				2,011,906
分部負債	110,047	231,452	191,025	532,524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負債				276,662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689	58,980	2,987	93,656
折舊及攤銷	23,395	15,317	480	39,1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	—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淨收益	(15,683)	—	—	(15,683)
利息及投資收入	(4,810)	(27,247)	(4,100)	(36,15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財務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4
匯兑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7
所得税開支	15,653	13,090	48,487	77,23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及分部間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交易按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之調節價格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說明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税前利潤(並無分配與各分部並無直接關係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匯虧損及企業開支),亦即主要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彙報的計量。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未分配銀行結餘、存款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亦分配至營運分部。

所得税開支已作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但不納入分部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在各分部間進行分配,而相關應繳税金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地區資料

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於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惟賬面值人民幣154,995,000元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權益除外。所以並無呈報任何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內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詳情於附註7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京煤醫院」)	**300,908**	235,970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醫院」)	**280,368**	260,270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	**139,791**	117,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IOT安排

本集團與IOT醫院(包括燕化醫院、京煤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以及北京市順義區空港醫院(「空港醫院」)與北京市順義區第二醫院(「第二醫院」)(統稱「順義醫院」)的出資方訂立IOT協議。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承諾(i)向IOT醫院提供將歸還本集團的投資金額(「須償還投資金額」)或(ii)向IOT醫院的出資方提供不會退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金額，以換取IOT醫院介乎16至48年間的經營權，惟須待達成IOT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根據IOT協議，本集團營運IOT醫院、並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按IOT協議所載列的預定公式計算的管理費。

(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收／應收的管理費及向IOT醫院提供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1,767**	**248,601**	**280,368**
京煤醫院	**26,400**	**274,508**	**300,908**
門頭溝區中醫院	**8,244**	**60,490**	**68,734**
門頭溝區醫院	**5,701**	**134,090**	**139,791**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	**1,872**	**1,872**
	72,112	**719,561**	**791,6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0,067	230,203	260,270
京煤醫院	20,880	215,090	235,970
門頭溝區中醫院	5,468	41,442	46,910
門頭溝區醫院	3,723	114,063	117,786
	60,138	600,798	660,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IOT安排(續)

(ii) 於各報告期末來自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京煤醫院	**67,225**	52,962
燕化醫院(附註38.2)	**57,500**	67,838
門頭溝區醫院	**33,280**	21,790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721**	11,332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1,070**	—
	179,796	153,92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的應收款項：		
順義醫院	**39,817**	—
燕化醫院	**32,353**	32,409
門頭溝區醫院	**27,284**	28,003
門頭溝區中醫院	**10,205**	10,500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6,741**	6,918
	116,400	77,830
減：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3,341)**	(8,836)
非即期部分(附註19)	**103,059**	68,994

(iii)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8)的經營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70,614**	174,930
京煤醫院	**118,440**	126,330
順義醫院	**60,418**	—
門頭溝區醫院	**35,645**	38,022
門頭溝區中醫院	**11,860**	12,650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7,592**	8,098
	404,569	36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IOT安排(續)

(iv) IOT協議詳情

燕化醫院

於2008年2月1日，本集團與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燕化鳳凰」)透過一系列協議與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訂立一項IOT安排，獲得燕化醫院48年(2008年至2055年)的經營權。根據燕化IOT協議，本公司(i)於2008年向出資方投資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按人民幣150百萬元須償還投資金額總承擔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燕化醫院另外作出須償還投資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於2013年10月31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簽訂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燕化補充協議」)。根據燕化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的年期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

於2013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與燕化鳳凰亦簽訂退還款項協議。根據退還款項協議，燕化鳳凰承諾在燕化IOT協議終結或中止後，向北京鳳凰退還其根據燕化IOT協議已向燕化鳳凰支付的部分初步投資，即相當於猶如按初步投資根據燕化IOT協議在48年經營權期限協議期內等額攤銷之未攤銷餘額。徐小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並共同及個別保證上述承諾的履行。

門頭溝區醫院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醫院20年(2011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向門頭溝區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該等款項須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京煤醫院

於2011年5月與2012年9月，本集團與京煤醫院的出資方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煤」)訂立IOT協議及補充協議，獲得京煤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向出資方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

7. IOT安排(續)

(iv) IOT協議詳情(續)

京煤醫院(續)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京煤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營利性合營公司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對京煤醫院進行整體重組(「建議重組」)。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北京京煤分別擁有70%及30%。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與北京京煤於2011年5月5日就投資及管理京煤醫院訂立的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不再生效。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框架協議並無進一步進展。

門頭溝區中醫院

於2012年6月6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中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中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向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於201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16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4年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順義醫院

於2015年5月28日，本集團與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之出資方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訂立一份IOT協議，獲得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20年(2016年至2035年)之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向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IOT安排(續)

(iv) IOT協議詳情(續)

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

於2015年9月15日，本集團與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第一中心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第三中心醫院」)之出資方河北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一份IOT協議，獲得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20年(2016年至2035年)之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承諾於2016年分別向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等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同時，本集團有意視乎第三中心醫院的投資進度而設立人民幣20百萬元的特殊目的慈善基金，支持第三中心醫院開始提供惠民醫療服務。該資金直至報告期末尚未出資。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附註)	**48,640**	42,066
利息及投資收入：		
金融產品	**33,828**	28,935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10,306**	6,783
銀行存款	**4,429**	14,366
政府補助	**4**	877
其他	**1,883**	1,228
	99,090	94,255

附註：於2012年1月10日，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其後每年續期一次。根據該供應協議，紅惠安排自行或由其他供應商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三家醫院供應藥品或直接向該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作為授予紅惠優先權以向該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之代價，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健宮醫院、燕化醫院及京煤醫院總藥品採購量(「最低經濟利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收費收入指最低經濟利益金額與本集團從向該三家醫院銷售藥品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為已收／應收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21)	**5,163**	—
匯兑虧損	**(3,397)**	(3,6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6)**	1
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156)**	—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之收益(附註20(ii))	**—**	15,683
	1,394	12,037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附註)	**27,3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944
	27,375	944

附註：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0百萬美元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限屆滿後另行延長2年)及按3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之年利率計息(「銀團貸款協議」)。該項融通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保證，並以擔保代理(代表貸款人)為受益人由附屬公司100%股份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等擔保。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牽頭，由其他銀行組團參與(「貸款方」)。因2015年外匯市場不穩定，董事決定透過友好協商與貸款方提前終止銀團貸款協議。該筆貸款未曾提取。有關銀團貸款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7,375,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2014年：零)。由於銀團貸款協議已終止，現正辦理解除上述押記及質押的手續。

11.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糾紛開支	**933**	603
捐贈	**2,030**	—
其他	**37**	104
	3,000	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508**	77,496
遞延稅(附註23)	**1,046**	(26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75,554**	77,230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61,992**	79,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5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702**	—
不同稅率對集團內公司間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5)**	(2,280)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91)**	—
就課稅目的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33**	2,118
海外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15**	(1,798)
所得稅開支	**75,554**	77,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3**	21,16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75**	3,3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89**	14,6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637**	39,19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84,112**	771,435
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4,911**	3,440
董事酬金(附註14)	**15,676**	7,0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149,541**	121,528
退休福利供款	**10,986**	8,07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費用	**33,582**	—
員工成本總額	**209,785**	136,670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14.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分別已付或應付12名(2014年：1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附註i)	—	1,830	26	2,045	3,901
徐捷女士	—	1,990	13	—	2,003
徐澤昌先生	—	809	26	2,045	2,880
江天帆先生	—	630	26	2,045	2,701
張曉丹先生	—	1,000	26	2,045	3,071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
芮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400	—	—	—	400
程紅女士	240	—	—	—	240
王冰先生(附註ii)	154	—	—	—	154
李家聰先生(附註ii)	86	—	—	—	86
孫建華先生	240	—	—	—	240
	1,120	6,259	117	8,180	15,676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4.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1,463	20	1,483
徐捷女士	—	1,811	20	1,831
張亮先生(附註iv)	—	775	12	787
徐澤昌先生	—	541	20	561
江天帆先生	—	623	20	643
張曉丹先生(附註iv)	—	623	20	643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附註iii)	—	—	—	—
芮偉先生(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400	—	—	400
程紅女士	240	—	—	240
王冰先生	240	—	—	240
孫建華先生	240	—	—	240
	1,120	5,836	112	7,068

附註：

(i) 梁洪澤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於2015年8月21日，王冰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家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2014年7月3日，朱忠遠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芮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於2014年9月18日，張亮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而張曉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本集團委任彼等前向各人已付/ 應付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4.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職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五名(201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	2,356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167,045**	230,05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8,737**	830,8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之股份(千股)	**609**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9,346**	不適用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3年：每股6.7港仙)(附註i)	**32,506**	44,455
2015年特別股息(附註ii)	**82,573**	—
	115,079	44,455

附註：

(i) 於20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決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由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修訂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該項建議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信託人持有庫存股份之股息約人民幣398,000元。

(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於2016年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股息總額約為100,051,5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73,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月8日派付。

(iii)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 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0,319	38,401	84,912	2,567	8,330	563	205,092
添置	—	1,513	20,253	527	3,141	10,808	36,242
轉撥	—	356	—	—	—	(356)	—
處置／撇銷	(487)	—	(17,074)	(1)	(267)	—	(17,829)
於2014年12月31日	69,832	40,270	88,091	3,093	11,204	11,015	223,505
添置	—	987	19,690	587	3,233	6,560	31,057
轉撥	—	31	1,303	—	—	(1,334)	—
處置／撇銷	—	—	(461)	—	(247)	—	(708)
於2015年12月31日	69,832	41,288	108,623	3,680	14,190	16,241	253,85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6,017	11,439	29,257	1,072	4,058	—	81,843
年度折舊	3,822	4,211	11,048	425	1,656	—	21,162
於處置／撇銷時對銷	(462)	—	(17,071)	(1)	(258)	—	(17,7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77	15,650	23,234	1,496	5,456	—	85,213
年度折舊	3,756	4,963	12,628	413	2,113	—	23,873
於處置／撇銷時對銷	—	—	(226)	—	(229)	—	(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43,133	20,613	35,636	1,909	7,340	—	108,63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455	24,620	64,857	1,597	5,748	11,015	138,292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99	20,675	72,987	1,771	6,850	16,241	145,2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資產改良	5至10年
醫療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4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IOT協議規定的介乎16至48年之經營期內攤銷。經營權詳情於附註7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08,702**	351,288
添置：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	**61,928**	57,414
於年末	**470,630**	408,70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8,672)**	(34,039)
年度折舊	**(17,389)**	(14,633)
於年末	**(66,061)**	(48,672)
年末賬面值	**404,569**	360,030

附註：由於提供須償還投資金額的承擔為各項IOT安排的一部分，以換取本集團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倘額外投資與升級相關IOT醫院有關，而非用於將可用性恢復至指定水平，則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惟須扣除各項IOT安排經營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於年初	**77,830**	57,757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支付的款項	**38,072**	20,586
來自IOT醫院的還款	**(9,808)**	(7,296)
利息及投資收入	**10,306**	6,783
於年末	**116,400**	77,830
減：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3,341)**	(8,836)
於年末	**103,059**	68,994

根據附註7所披露的IOT協議及安排，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須償還投資金額，以換取IOT醫院於介乎16至48年期內的經營權。該等須償還投資金額為免息及須在IOT安排期限內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而將獲付回的該等免息須償還投資金額的賬面值入賬記錄為應收IOT醫院之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約11%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於有關IOT安排期限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向各IOT醫院作出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66,219**	170,552
出售(附註ii)	**—**	(4,333)
於年末	**166,219**	166,21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2,374)**	(9,234)
年度攤銷	**(3,375)**	(3,397)
處置	**—**	257
於年末	**(15,749)**	(12,374)
於年末的賬面值	**150,470**	153,845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6)	**3,375**	3,397
非即期部分	**147,095**	150,448
	150,470	153,845

附註：

(i) 於2011年5月，該土地使用權由健宮醫院的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作為非現金注資注入，並在餘下49.3年租期內攤銷。經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騰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紫竹院路81號)在其出具之估值報告「京騰評報字(2010)第020號」釐定，該土地使用權之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0,552,000元。

(ii) 於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與北京市西城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健宮醫院已自西城區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19,759,000元，作為醫院毗鄰的租賃土地的補償。該項處置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5,6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141,985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1,00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匯兑調整	6,839
	154,995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149,850

於2015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人民幣88,25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醫務集團」）	開曼群島	香港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提供醫療護理方案及服務

於2015年7月13日，Pinyu Limited（「Pinyu」，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True Point」）訂立協議，收購聯合醫務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收購股份之代價乃參考聯合醫務控股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協商釐定。

於2015年11月27日，聯合醫務控股完成全球發售，通過發行184,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Pinyu於聯合醫務控股之股本權益降至15%。

董事認本集團一直有能力通過本集團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提名的一名董事會代表參與聯合醫務控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

聯合醫務控股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6月30日。為應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採用聯合醫務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合醫務控股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1,046
非流動資產	173,270
流動負債	(90,100)
非流動負債	(10,465)

	2015年7月16日(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598
期間利潤	5,15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合醫務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合醫務控股之資產淨值	453,751
本集團於聯合醫務控股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15%
商譽	88,258
未確認分佔全面收入外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1,326)
本集團於聯合醫務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4,995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詳情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9,250
減：	
應佔超過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2,889)
	6,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鳳凰聯合醫務有限公司（「鳳凰聯合醫務」）	英屬維京群島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提供醫療護理方案及服務

根據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鳳凰聯合醫務分別向Pinyu及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China」）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發行後，Pinyu持有鳳凰聯合醫務的50%所有權權益。根據合營股東協議，鳳凰聯合醫務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百萬元，Pinyu及UMP China分別以免息股東貸款之形式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Pinyu及UMP China各有權委任不超過三名董事至鳳凰聯合醫務的董事會。

於2015年10月14日，Pinyu向鳳凰聯合醫務注資人民幣9,250,000元，作為首期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鳳凰聯合醫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611
非流動資產	148
流動負債	(26,537)
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0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6,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2015年7月16日(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期間虧損	(5,61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6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778)
上述期間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4
利息收入	3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鳳凰聯合醫務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鳳凰聯合醫務之資產淨值	(5,778)
本集團分佔於鳳凰聯合醫務之所有權益比例	50%
分佔鳳凰聯合醫務超出其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2,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資產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80
計入損益	2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6
自損益扣除	(1,046)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被徵繳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人民幣648,952,000元(2014年：人民幣481,972,000元)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撥備。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2,962**	27,00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9,360**	6,831
	42,322	33,832

25. 應收貿易款項

下文所載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18,555**	85,715
61至180天	**6,396**	4,026
181至365天	**12,669**	3,994
	137,620	93,735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天數：		
61至90天	**—**	3,994
91至180天	**12,699**	—
總計	**12,669**	3,994

於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3,341**	8,836
預付增值税	**11,231**	7,48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5,077**	—
以股份付款之預付款(附註)	**3,628**	—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3,375**	3,397
預付租金	**953**	897
應收收費收入	**2,316**	—
其他	**2,966**	3,913
	42,887	24,528

附註：以股份付款之預付款指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附註32)已付授出價格之差額。由於相關僱員於接納授出並支付授出價時承擔股份風險及獲取回報，股份即時歸屬，而倘若僱員離職，則須訂明服務期結束前以現金退款。該金額採用直線法於相關僱員預期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支銷。

27. 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基金(附註i)	**45,000**	—
金融產品(附註ii)	**29,990**	77,300
	74,990	77,300

附註：

(i) 該共同基金由一間金融機構作為選定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運作。該共同基金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基金，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可由本集團隨時酌情贖回。共同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可執行贖回價格釐定。

(ii) 該金融產品由銀行運作，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35%至4.41%，指定為FVTPL。金融產品於2016年1月到期。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並無明顯變化，故於兩個年度內均並無由該等FVTPL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款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4**	611,536
存款證	**116,684**	384,027
	938,548	995,563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款證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47,643**	968,445
—美元	**3,396**	962
—港元	**87,509**	26,156
	938,548	995,563

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1.3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人民幣116,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384,027,000元)的存款證，年利率介乎3.55%至4.9%(2014年：1.35%至4.5%)及將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2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免息，一般按0至90天的信貸期授出。於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交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9,768**	149,916
61至180天	**18,221**	21,039
>180天	**1,554**	919
	209,543	171,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3,152**	17,063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13,769**	11,313
供應商保證金	**11,860**	9,65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附註)	**—**	7,115
病人保證金	**4,135**	5,053
退休福利責任(附註31.2)	**1,706**	2,6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97**	1,709
其他	**4,348**	4,081
	59,567	58,606

附註：該款項指就於2012年6月27日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已於2015年5月19日付清。

31. 退休福利責任

31.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福利。本集團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繳納規定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11,103,000元(2014年：人民幣8,186,000元)。

31.2 界定福利計劃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應付退休人員福利總額	**4,630**	5,849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12個月內到期款項(附註30)	**(1,706)**	(2,622)
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2,924**	3,227

根據與北京建工集團訂立的協議，於2003年健宮醫院改革時，本集團為35名退休人員運作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人員有權於直至身故前享有若干醫療保險及喪葬補償。

31. 退休福利責任(續)

31.2 界定福利計劃(續)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對計劃參與者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之負債。

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3.85%**	3.85%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4.50%**	4.50%
當前適齡退休人員的平均壽命	**89**	88

於兩個年度，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49**	7,886
已付福利	**(1,219)**	(2,037)
於年末	**4,630**	5,849

用於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為貼現率、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死亡率。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各項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釐定。

倘貼現率升(降)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福利責任將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24,000元)(2014年：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02,000元))。

倘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增(減)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福利承擔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責任(續)

31.2 界定福利計劃(續)

倘適齡退休人員的平均壽命延長(縮短)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界定福利承擔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1,3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43,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因為部分假設可能彼此相關，故假設不大可能獨立發生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自各報告期末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預期將繳納人民幣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2,622,000元)。

32.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獲選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為彼等提供激勵的方式。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經由受託人從本集團繳入的現金中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歸屬為止。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支付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根據該計劃從市場上購回16,044,5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而董事會尚未甄選潛在參與者。

於2015年1月，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2,14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總代價為30,21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92,000元)。

於2015年5月25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63名管理人員獲選參與者合共授出8,690,200股獎勵股份，當中(i)4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董事而無初步授出價格；(ii)4,639,200股獎勵股份授予59名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獲選參與者而無初步授出價格；及(iii)3,611,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4名獲選參與者(均與(ii)所述的獲選參與者重合)，初步授出價格為每股12.68港元。根據該計劃，計入已授出獎勵股份中的，1,320,200股無初步授出價股份即時歸屬，另3,611,000股無初步授出價股份為即時歸屬，惟須待僱員未來再行留任3年方可作實(附註26)，3,759,000股股份將於未來3年在達至若干表現條件而獲選參與者仍然在職之日期分三批歸屬。

32.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5年12月22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65名管理人員獲選參與者合共授出2,38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4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董事而無初步授出價格；(ii)1,273,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1名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獲選參與者而無初步授出價格；及(iii)71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29名獲選參與者(部分參與者與(ii)所述的獲選參與者重合)，初步授出價格為每股9.21港元。根據該計劃，計入已授出獎勵股份中的，1,837,000股股份即時歸屬，548,000股股份將於未來三年在達至若干表現條件而獲選參與者仍然在職之日期分三批歸屬。

獎勵股份享有股息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變動，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授出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董事	—	440,000	(440,000)	—	14.92	—	25/05/2015
董事	—	400,000	(400,000)	—	8.98	—	22/12/2015
小計	—	840,000	(840,000)	—			
僱員	—	880,200	(880,200)	—	14.92	—	25/05/2015
僱員	—	3,611,000	(3,611,000)	—	14.92	12.68	25/05/2015
僱員	—	3,759,000	—	3,759,000	14.92	—	25/05/2015
僱員	—	725,000	(725,000)	—	8.98	—	22/12/2015
僱員	—	712,000	(712,000)	—	8.98	9.21	22/12/2015
僱員	—	548,000	—	548,000	8.98	—	22/12/2015
小計	—	10,235,200	(5,928,200)	4,307,000			
總計	—	11,075,200	(6,768,200)	4,307,000			

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77,974,000元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釐定，並無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1,7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擁有健宮醫院所有權及投票權的20%。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3,009**	363,989
非流動資產	**287,194**	286,533
流動負債	**(113,015)**	(106,637)
非流動負債	**(2,924)**	(3,227)
總權益	**574,264**	540,658
非控股權益	**114,854**	108,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1,542**	560,059
開支	**(554,692)**	(512,67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850**	47,3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收入總額	**5,369**	9,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956**	93,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88)**	(32,372)
現金流入淨額	**10,468**	60,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520,000,000	380	3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833,763,000	209	166

附註：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5年1月	2,144,000	14.28	13.91	30,218
2014年9月	3,102,500	13.21	12.62	39,999
2014年10月	6,583,000	13.29	12.74	85,896
2014年11月	2,159,000	15.65	15.08	32,965
2014年12月	4,200,000	15.10	14.89	62,996

所購回股份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748**	3,23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	2,026
	3,466	5,26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及定額月租磋商。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及其他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6**	7,881
其他承擔		
有關根據IOT協議IOT醫院須償還投資金額(附註7)	**570,000**	—

37. 或有負債

本集團作為被告牽涉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基於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投保範圍，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38. 關聯方交易

38.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燕化醫院	由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實體
鳳凰聯合醫務	合營公司
聯合醫務控股	聯營公司

38.2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7所載IOT安排項下與燕化醫院的交易及應收燕化醫院款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57,500**	67,838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38,579**	60,771
61至180天	**18,921**	7,067
	57,500	67,838

上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收回。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38.3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7所載根據IOT安排與燕化醫院進行貿易性質交易及附註22所載向鳳凰聯合醫務提供貸款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0,000**	—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向燕化醫院支付用於建立先進的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項目的預付款。該項目已因管理層重新評估而暫停立項，前述預付款已於2015年4月退還本集團。

38.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87**	9,279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8,180**	—
離職後福利	**131**	145
	17,298	9,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股平衡，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淨額。

管理層每季審查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存款證)	**1,255,350**	1,238,879
FVTPL金融資產	**74,990**	77,300
	1,330,340	1,316,1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8,623**	199,4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來管理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負債 於12月31日		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396**	962
港元	**—**	—	**87,509**	26,156

貨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在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波動對換算結果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正數反映，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的稅後利潤加幅。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利潤產生等額反向的影響，同時下列結餘將變為負數。

	港元 於12月31日		美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4,375**	1,308	**170**	48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應收IOT醫院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請參閱附註28)及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7)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訂立利率互換交易以對沖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於短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運作的投資，及維持由風險不同之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計及該等金融產品的短期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不大。

計及本集團有意在短期內出售該等共同基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共同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來自交易對手方不履責以致本集團承擔財務損失，是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對於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短期投資(指投資由銀行運作的金融產品及投資由一間金融機構運作的共同基金)的信貸集中風險。

在應收IOT醫院款項(包括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來自所有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方面，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與IOT醫院的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7及38.2。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每間IOT醫院及每名關聯方進行信貸評估。為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審查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來自所有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壞賬風險敞口不大。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合理且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根據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倘實際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年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下表所列的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5,726**	**83,817**	**—**	**—**	**—**	**209,543**	**209,543**
其他應付款項	**5,448**	**3,632**	**—**	**—**	**—**	**9,080**	**9,080**
總計	**131,174**	**87,449**	**—**	**—**	**—**	**218,623**	**218,623**

	按要求或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3,124	68,750	—	—	—	171,874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16,565	11,043	—	—	—	27,608	27,608
總計	119,689	79,793	—	—	—	199,482	199,48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輸入值),及按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31/12/2015**	31/12/2014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共同基金(附註27)	**45,000**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金融產品(附註27)	**29,990**	77,300	第三級	採用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	主要業務
北京鳳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醫院管理
健宮醫院*	中國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420,552,600元	80.00	**8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9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益生信諾洗衣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Unison Champ Limited（「Unison Champ」）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7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Pinyu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北京鳳凰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贅。

附註：

(i)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i)	**1,186,450**	1,141,0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133**	88,969
		1,303,583	1,230,029
流動資產			
存款證		**—**	72,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7**	594
		9,587	73,4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649**	14,685
應付股息		**83,823**	—
其他應付款項		**823**	—
		104,295	14,6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708)**	58,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875**	1,288,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ii)	**1,208,709**	1,288,620
總權益		**1,208,875**	1,288,786

附註：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主要指其於Unison Champ的投資成本1美元(2014年：1美元)，因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作出的相關書面聲明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的視作投資人民幣1,141,060,000元，及涉及本公司股權工具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產生的向附屬公司股權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附註：(續)

(ii)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42,270	—	—	—	(42,163)	1,500,10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75,684)	—	—	(175,684)
股息	(44,455)	—	—	—	—	(44,45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52	8,6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97,815	—	(175,684)	—	(33,511)	1,288,6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3,892)	—	—	(23,89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39,753	—	39,7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2,877)	58,848	(8,438)	—	47,533
股息	(115,079)	—	—	—	—	(115,07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226)	(28,2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382,736	(2,877)	(140,728)	31,315	(61,737)	1,208,709

財務摘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372,267**	1,206,265	887,354	758,032	509,478
税前利潤	**247,968**	316,759	143,009	147,278	78,718
所得税開支	**(75,554)**	(77,230)	(46,865)	(36,544)	(20,217)
年度利潤	**173,414**	239,529	96,144	110,734	58,50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89,992	101,088	48,130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6,152	9,646	10,371
	172,414	239,529	96,144	110,734	58,50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55,469**	2,011,906	2,124,038	1,020,860	1,134,678
總負債	**(392,737)**	(276,662)	(408,184)	(443,102)	(338,739)
	1,862,732	1,735,244	1,715,854	577,758	795,9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7,878**	1,627,112	1,617,200	485,256	591,779
非控股權益	**114,854**	108,132	98,654	92,502	204,160
	1,862,732	1,735,244	1,715,854	577,758	795,939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及於2014年7月7日發行予各獲選參與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北京益生」	指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佳益」	指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榮」	指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乎文義而定，指徐捷、徐小捷、徐寶瑞及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由董事會提名的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的核心僱員
「排除藥品」	指	中藥飲片等若干藥品及在社區診所銷售的藥品排除在本集團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之外
「2014年財年」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財年」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紅惠」	指	紅惠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我們根據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健宮醫院」	指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改組前前身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一間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一間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京煤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京煤IOT協議於2011年5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京煤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京煤醫院聯屬的七家一級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的統稱
「京煤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煤於2011年5月5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門頭溝區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一間於195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於2010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指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198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9月起根據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由我們團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之IOT協議
「門頭溝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2年6月6日訂立的IOT協議

釋義

「門頭溝區中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一間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於2012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Pinyu」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Speed Key Limited」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含義
「銀團貸款」	指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之融資

釋義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於2015年2月4日，我們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貸款方財團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合共150.0百萬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經參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釐定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MP China」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合醫務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集團」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鳳凰聯合醫療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UMP China及Pinyu各持股50%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燕化醫院聯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我們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E-825，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610-5936 1058
傳真 ：+8610-5936 1935
電郵 ：ir@phg.com.cn